

东兴市环境保护局

查封决定书

东环查字〔2019〕1号

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： 东兴市君威泡沫厂

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2450681MA5L6CRK68

地址： 广西防城港市东兴市松柏村除坜岭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苏维君

因你厂 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投入生产排放污染物 的行为，涉嫌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 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厂的 动力机台(XL-21) 自

2019年6月27日至2019年7月5日予以(口)查封；
口扣押)。存放于原地。在此期间，你厂不得擅自解封、使用、
隐匿、转移、变卖、毁损。

你厂如对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兴市人民政府或防城港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东兴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附：查封财物清单（编号：东环查〔2019〕1号）



~~查封财物清单~~

东环查 [2019] 号

现场负责人签字：苏振东 2019年6月27日

执法人员及执法证号：何新民 陈汉海
桂H0300315 452777